

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基本药物制度管理办公室 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卫健局、市直管各医疗机构：

现将基本药物制度管理办公室 2020 年工作要点下发给你们，请认真参照执行。

一、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促进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和合理用药，持续提升基本药物使用占比。各医疗机构要在信息系统对基本药物进行明显标注，提示医生优先使用；对基本药物处方占比进行适时监测，持续提高；将基本药物使用情况作为处方点评的重点内容，对无正当理由不首选基本药物的予以通报。

逐步实现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二级公立医院、三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量占比原则上分别不低于 90%、80%、60%，2020 年基本药物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不低于 85%、65%、40%，推动各级医疗机构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1”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X”为非基本药物）用药模式，优化和规范用药

结构。加强医疗机构用药目录遴选、采购、使用等全流程管理，推动落实“能口服不肌注、能肌注不输液”等要求，促进科学合理用药。

二、开展药品使用监测分析。重点监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的配备品种、使用数量、采购价格、供应配送等信息。开展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临床使用数量、金额前 20 位的重点监控药品使用情况定期上报工作，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力争年度同比下降 5% 以上。

三、完善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做好短缺药品信息直报和月报工作，及时发现药品短缺风险，针对不同短缺原因分类应对处置，快速上报，确保医疗机构药品供应。

四、做好基层基本药物绩效考核工作。找差距、补短板，力争上游。

五、进一步推进总药师制度改革。认真落实陕西省医改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建立总药师制度试点的实施意见》（陕医改发〔2020〕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总药师制度全覆盖；对总药师人员是否到位、待遇是否落实、工作是否有效开展（是否参与临床，本院药品网采率、基药使用率、重点监控药品使用情况、抗菌药物使用比例、药占比控制等指标是否明显改善）等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六、配合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工作。各医疗机构要确保完成依据中选企业数量确定的上年历史采购

量 50%-70%约定采购量，及时结算药款。

七、鼓励、指导各县区探索开展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试点。

建议：1. 汉滨区、汉阴、石泉县以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及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为重点，制定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政策措施，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实现医共体内药品供应保障一体化，满足临床用药需求，提升药学服务能力。2. 平利、旬阳、紫阳县以实施药品临床使用监测及加强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应对为重点，健全药品临床使用监测网络，完善药品使用信息采集、统计分析、信息共享等功能，为加强药事管理，完善药物政策提供支撑，保障临床用药需求。3. 白河、镇坪、岚皋、宁陕县以提高基本药物保障水平为重点突破，将基本药物制度与分级诊疗制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慢性病健康管理、健康扶贫等有机结合，在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肺结核等慢性病管理中，探索通过提高医保报销比例、加大财政投入等方式，建立多元筹资机制，做好政策衔接，形成合力，最大程度减少患者药费支出，增强群众获得感。

进一步协调完善我市基本药物全额保障有关政策。（与市医保局沟通协调）

八、持续推进药品、高值医用耗材网采和“两票制”工作。

各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高值医用耗材网采率 95%以上；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两票制”品规执行率市、县级分别达到 93%、90%以上。

九、做好《安康市关于落实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实施方案》
(安医保发〔2020〕29号)的贯彻落实工作。

十、开展基本药物制度工作调研督导。(3-5个县区)

十一、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